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務聯合會議設置要點

98.09.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1.0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為審議本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推廣及其他有關系院務之重大事項,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設置系院務聯合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務聯合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 5 人組成。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三、 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:
 - (一)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 - (二)教學研究及教務事項。
 - (三)本院規章/辦法之擬訂。
 - (四)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。
 - (五)本院所設置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- (六)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
 - (七)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 由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之召開,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,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決議。如有必要,得邀請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提案,除由院長交議外,應有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施實。
- --以下空白--